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基本情况：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申请材料中本所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小刚、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现拟变更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小刚、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若菲。

变更事由：周浩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公司签字会计师。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杨若菲，于 202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周浩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浩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浩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周浩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杨若菲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浩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杨若菲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杨若菲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浩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杨若菲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续）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2026 年11月26 日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基本情况：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申请材料中本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丹萍，现拟变更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谈朝晖、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若菲。

变更事由：周浩由于连续签字年限届满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轮换、吴丹萍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备考审阅工作，故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签字会计师。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谈朝晖，于 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备考审阅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商务服务业、农业、教育业。

杨若菲，于 202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备考审阅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周浩、吴丹萍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浩、吴丹萍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浩、吴丹萍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周浩、吴丹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谈朝晖、杨若菲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浩、吴丹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谈朝晖、杨若菲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谈朝晖、杨若菲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浩、吴丹萍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谈朝晖、杨若菲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续）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2026 年 11月26 日